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12樓1201室），並於2014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Hailin Zha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同類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2008年5月14日，我們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001美元被轉讓予賀先生。
- 於2008年5月29日，賀先生將其直接持有的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Ying Qi Investments。
- 於2008年6月2日，我們向Ying Qi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08年11月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而由Ying Qi Investments當時持有的現有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於2008年11月3日，我們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向Ying Qi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5,313股當時的A類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08年11月3日，我們向英聯投資的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即Super Hot (AEM3A) Limited、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及Super Hot (AC3A)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1,487股A類股份、13,377股A類股份及2,335股A類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 於2008年11月3日，Ying Qi Investments轉讓3,630股A類股份予Super Hot (AEM3A) Limited、32,995股A類股份予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及5,948股A類股份予Super Hot (AC3A)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 於2008年11月3日，我們以每股0.0001美元總購買價0.01美元的代價購回當時由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購買價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 於2009年8月28日，我們進行股本重組，據此，當時112,5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A類股份（包括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52,740股A類股份、Super Hot (AEM3A) Limited持有的5,117股A類股份、Super Hot (AC3A) Limited持有的8,283股A類股份及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持有的46,372股A類股份）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而作為交換條件，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向Ying Qi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112,500,000股普通股、向Super Hot (AEM3A)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915,103股普通股、向Super Hot (AC3A) Limited發行及配發17,668,515股普通股及向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98,916,382股普通股。
- 於2009年8月28日及緊隨上述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4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同日緊隨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生效後，每一股(1)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進一步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一個類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於該等96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由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43,660,412股股份由Super Hot (AEM3A) Limited持有，70,674,060股股份由Super Hot (AC3A) Limited持有及395,665,528股股份由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持有。
- 於2009年12月30日，Super Hot (AEM3A) Limited所持的43,660,412股股份及Super Hot (AC3A) Limited所持的70,674,060股股份被轉讓及並入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所持的395,665,528股股份。因此，合併完成後，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持有合共510,0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過將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74,905,66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1,634,905,660股普通股以及將365,094,34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365,094,340股優先股，而將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634,905,6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365,094,3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隨附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 於2012年12月12日，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將其當時所持的51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GASF，代價為150百萬美元。
- 於2012年12月12日，我們向GASF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優先股，作為代價，GASF向我們繳回所收購的510,000,000股股份。該51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被購回及註銷。
- 於2013年3月4日，本公司通過將12,169,812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2,169,812股優先股，而將法定股本進一步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622,735,84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377,264,15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隨附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 於2013年3月4日，我們向Elite Century Capital配發及發行12,169,812股優先股，代價為5百萬美元。同日，GASF向Elite Century Capital轉讓24,339,622股優先股，代價為10百萬美元。

待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後及假設優先股均按等額基準轉換為股份，我們將分別向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配發及發行340,754,718股股份及36,509,434股股份，而377,264,152股已發行優先股將於轉換完成後註銷。緊隨轉換完成後，我們會通過將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將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一類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編纂]已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 (ii) 本公司通過將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將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類股份；
 - (iii) [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iv) 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v)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v)認購或轉換成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

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未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於股份購買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當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AEM 3「A」LP、Actis China 3「A」LP、本公司、賀先生及Ying Qi Investments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鑑於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訂約方同意終止Super Hot (AEM3A) Limited、Super Hot (AC3A) Limited及訂約方於2009年8月2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b) 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本公司、呷哺北京及北京呷哺呷哺連鎖快餐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鑑於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訂約方同意終止訂約方、Super Hot (AEM3A) Limited及Super Hot (AC3A) Limited於2008年11月3日訂立的承諾及不競爭協議；
- (c) 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股份認購契據，據此，GASF同意提供及本公司同意向GASF購買510,000,000股股份，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優先股的方式予以結付；
- (d) 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旨在規限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各方與本公司管理營運的關係；
- (e) 本公司及Elite Century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2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lite Century Capit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410852美元的價格向Elite Century Capital配發及發行12,169,812股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5,000,000美元；
- (f) 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4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旨在規限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各方與本公司管理營運的關係；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¹⁾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43 | 呷哺香港 | 香港 | 301020644 | 2007年12月24日 | 2017年12月23日 |
| 2. |  | 43 | 呷哺香港 | 香港 | 301020671 | 2007年12月24日 | 2017年12月23日 |
| 3.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1415989 | 2010年6月28日 | 2020年6月27日 |
| 4.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950310 | 200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
| 5.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762342 | 2009年2月7日 | 2019年2月6日 |
| 6.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762343 | 2009年2月21日 | 2019年2月20日 |
| 7.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762344 | 2009年2月21日 | 2019年2月20日 |
| 8. |  | 29 | 呷哺香港 | 中國 | 5348040 | 2009年4月21日 | 2019年4月20日 |
| 9. |  | 31 | 呷哺香港 | 中國 | 5348041 | 2009年4月21日 | 2019年4月20日 |
| 10.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762345 | 2009年2月7日 | 2019年2月6日 |
| 11.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3628091 | 2005年10月14日 | 2015年10月13日 |
| 12. |  | 43 | 呷哺香港 | 中國 | 3628090 | 2005年10月14日 | 2015年10月13日 |
| 13. |  | 30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614740 | 2007年12月7日 | 2017年12月6日 |
| 14. |  | 32 | 呷哺香港 | 中國 | 4614738 | 2007年12月7日 | 2017年12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¹⁾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5.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4614736 | 200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
| 16.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4614737 | 200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
| 17.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4614739 | 2008年12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
| 18.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4697145 | 2009年1月21日 | 2019年1月20日 |
| 19.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8985631 | 2012年6月14日 | 2022年6月13日 |
| 20.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898529 | 2012年5月7日 | 2022年5月6日 |
| 21. | | 43 | 呷嘓香港 | 中國 | 898530 | 2012年5月7日 | 2022年5月6日 |
| 22. | | 43 | 呷嘓香港 | 澳門 | N/052079 | 2011年2月9日 | 2018年2月9日 |
| 23. | | 43 | 呷嘓香港 | 台灣 | 1267557 | 2007年6月16日 | 2017年6月15日 |
| 24. | | 43 | 呷嘓香港 | 台灣 | 1253684 | 2007年3月1日 | 2017年2月28日 |
| 25. | | 43 | 呷嘓香港 | 韓國 | 41-0213506 | 2011年7月14日 | 2021年7月14日 |
| 26. | | 43 | 呷嘓香港 | 加拿大 | 1487084 | 2011年10月28日 | 2026年10月27日 |
| 27. | | 43 | 呷嘓香港 | 英國 | 2549574 | 2010年6月4日 | 2020年6月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¹⁾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28. |  | 43 | 呷嘍香港 | 美國 | 3922792 | 2010年7月6日 | 2020年7月5日 |
| 29. |  | 43 | 呷嘍香港 | 澳大利亞 | 1366482 | 2010年6月11日 | 2020年6月10日 |
| 30. |  | 43 | 呷嘍香港 | 新加坡 | T1007379Z | 2010年6月11日 | 2020年6月10日 |
| 31. |  | 43 | 呷嘍香港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48357 | 2010年10月20日 | 2020年10月19日 |

附註：

(1) 類別29：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急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油及油脂。



類別30：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澱粉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類別31：其他類別未包括的穀物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牲畜；新鮮水果及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類別32：啤酒；礦泉水及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類別43：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43 | 呷嘍香港 | 日本 | 2010-053649 | 2010年7月7日 |
| 2. |  | 43 | 呷嘍香港 | 印度 | 1979744 | 2010年6月15日 |
| 3. | 呷嘍呷嘍涮鍋 | 43 | 呷嘍香港 | 中國 | 13614442 | 2013年11月2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xiabu.com.hk | 呷哺香港 | 2011年8月3日 | 2014年8月5日 |
| 2. | xiabu.tw | 呷哺香港 | 2011年8月3日 | 2014年8月3日 |
| 3. | xiabu.hk | 呷哺香港 | 2011年8月3日 | 2014年8月3日 |
| 4. | xiabu.com.tw | 呷哺香港 | 2011年8月3日 | 2014年8月3日 |
| 5. | 呷哺.公司 | 呷哺香港 | 2006年11月27日 | 2014年11月27日 |
| 6. | 呷哺.com | 呷哺香港 | 2006年9月12日 | 2014年9月12日 |
| 7. | xiabu.mobi | 呷哺香港 | 2006年9月18日 | 2014年9月18日 |
| 8. | xiabu.cn | 呷哺香港 | 2003年9月16日 | 2014年9月16日 |
| 9. | xiabu.com | 呷哺香港 | 2003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 10. | 呷哺呷哺.中國 | 呷哺北京 | 2009年11月17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11. | 呷哺呷哺.公司 | 呷哺北京 | 2009年11月17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12. | 呷哺呷哺.網絡 | 呷哺北京 | 2009年11月17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13. | 呷哺呷哺.net | 呷哺北京 | 2009年11月17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14. | 呷哺呷哺.com | 呷哺北京 | 2009年11月17日 | 2014年11月17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 編號 | 註冊人 | 產品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1. | 呷哺香港 | 呷哺呷哺 | 2011-F-050296 | 中國 | 2011年11月29日 |
| 2. | 呷哺香港 | 2012年呷哺呷哺 檯歷呷哺版 | 2011-F-050297 | 中國 | 2011年11月29日 |
| 3. | 呷哺香港 | 呷客 | 2011-F-050295 | 中國 | 2011年11月29日 |
| 4. | 呷哺香港 | 菜菜肉肉 | 2011-F-035229 | 中國 | 2011年1月20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賀先生 ⁽³⁾ | 全權信託設立者 | [編纂] | [編纂] |
| 楊淑玲女士 ⁽⁴⁾ | 實業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陳素英女士 ⁽³⁾⁽⁵⁾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Ying Qi Trust（賀先生（作為設立者為賀先生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Ying Qi Investments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淑玲女士於彼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編纂]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惟尚未歸屬。該等購股權指[編纂]股相關股份。
- (5) 陳素英女士為賀先生之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在〔●〕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我們執行董事訂立的該等服務合約及與我們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自〔●〕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與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基本年薪如下：

| 董事 | 薪酬 (每年) (港元) |
|-------------|--------------------|
| 賀先生 | 1,100,000 |
| 楊淑玲女士 | 480,000 |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8,659,000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唯一股東於2009年8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本公司可授出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承授人或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股份獎勵」，連同購股權統稱為「獎勵」）接受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普遍聯繫在一起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擴大股東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授予董事會（包括其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委任履行其職責的代表）（「管理人員」）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於授出有關獎項時符合下列資格的人士之一：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ii) 董事會任何成員；或
- (iii) 我們的一間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向或曾向本公司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有關在一項集資交易中提呈發售或銷售本公司或一間聯屬公司證券的服務（倘適用）或作為有關實體的證券做市商或發起人提供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別顧問或諮詢人士。

(c) 所授出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及／或交付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4.84%。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每項獎勵應以管理人員批准的格式訂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憑證。作為一項獎勵憑證的獎勵協議應載列管理人員就該獎勵制訂的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管理人員可能對該獎勵施加的限制，及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就購股權而言）均須遵守適用[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員或要求獎勵接受者即時簽署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並交回本公司。獎勵承授人或接受者毋須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支付費用。

(e) 行使價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載於相關獎勵協議，而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金額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及

(ii) 管理人員合理釐定的價值。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購買的一定數目股份的行使價付款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電匯；
- (ii) 按管理人員可能授權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及第三方支付款；
- (iii) 交付原先擁有的股份；
- (iv) 減少根據獎勵本應交付的股份數目；
- (v) 在管理人員可能採納的程序規限下，以「無現金行權」方式；或
- (vi) 倘管理人員授權或於適用獎勵協議訂明，以參與者的承兌票據，

惟本公司概不可按付款少於有關股份的最低合法代價或適用法律准許的代價以外的代價發行任何新發行股份。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管理人員將於授出股份獎勵時釐定各項股份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惟該購買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購買價須按管理人員可能准許或規定的有關合法代價於購買時悉數支付。

(f)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止的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獎勵得以行使，或以[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g)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任何購股權僅於其獲歸屬及可予行使時方可獲行使。管理人員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予行使條文（可能根據表現標準、期限或其他因素或全部上述理由釐定），有關條文應載於相關獎勵協議。除非管理人員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購股權一經可予行使將保持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或提早終止。每份購股權將自其授出日期後不超逾10年內屆滿。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以管理人員可能規定的方式）連同任何規定付款時，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將被視作可予行使。零碎股份權益將忽略不計，但可予累加。每次行使任何購股權獲時可購買的股份不少於1,000股，除非購買數目為當時根據購股權可予購買的股份總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管理人員可酌情指定歸屬前的任何購股權為合資格行使購股權。適用獎勵協議將訂明獎勵的範圍（如有）及時間（如有），據此，參與者將有權就歸屬前的受限制股份獲派股息、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對該等股份施加的限制以及解除限制或該等限制失效的條件。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對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施加的限制（可能根據表現標準、期限或其他因素或上述全部理由施加）將載於有關獎勵協議。股份獎勵應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內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倘[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則每項股份獎勵將予提早購回。倘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特別授權，參與者可延期至未來某日就股份獎勵支付任何現金付款或交付已付款的股份。

(h)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除非獎勵協議另行規定，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就已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如有）獲派現金股息及獲得投票權，儘管該等股份並未歸屬，但不再合資格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權利將即時終止。

(i) 轉讓限制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用、留置、出讓、質押、設有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及根據獎勵應付金額或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寄存於其名下，有關股份則以參與者名義登記。股份及獎勵亦應受有關獎勵協議載列的任何限制規限。

(j) 解僱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用或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有關實體自身原因而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解僱日期終止（無論購股權屆時歸屬及／或可行使與否）。

(k) 其他僱用關係終止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用或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任何理由而非有關實體自身原因而終止或因為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

- (i) 參與者將於終止日期後90天當日之前行使其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 (ii) 於終止日期並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日期終止；及
- (iii) 於參與者終止日期後90天期間可予行使但於該期間內並未行使的購股權於90天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l)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用或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

- (i) 參與者（或倘參與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分別指其代表或受益人）將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當日行使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參與者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 (ii) 於有關日期並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於該日期終止；及

- (iii) 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而於該期間內並未行使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m) 股本變更的影響

於（或可能進行必要調整，緊接下列事項前）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包括以股份分拆方式進行的股份拆細）或逆向股份拆細；任何合併、聯盟、併購或其他重組；任何拆分、分拆或有關股份的類似特別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兌換或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普遍或特別公司交易發生後，屆時管理人員應公平並按比例調整(1)其後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包括本計劃其他部份載列的特別股份限制、股份上限及數目）；(2)任何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涉及的股份及金額；(3)任何未獲行使獎勵的授出、購買或行使價；及／或(4)於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可予交付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惟在各情況下（倘屬必要）保持（但不會提升）[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擬訂的獎勵水平及當時尚未行使獎勵的獎勵水平。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於（或可能進行必要調整，緊接下列事項發生前）上段所述任何事項或交易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後，管理人員應公平並按比例調整適用於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以（倘必要）保持（但不得提升）[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訂定的獎勵水平及當時尚未行使的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水平。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管理人員真誠確定是否須在一定條件下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的程度及性質不可推翻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除非管理人員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轉換本公司優先股（如有）中一股或更多股發行在外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新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被視作本質上或本身需要進行調整。

(n) 控制權變動及提早終止獎勵

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每項尚未行使獎勵（無論歸屬及／或可行使與否，但於[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特別載列的情況下須加速歸屬生效後）應在遵守管理人員明確訂定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一項重組或其他計劃終止有關該獎勵的存在、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惟對於在控制權變動過程中將不再存在或被取代、承

繼、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存在或清算的購股權而言，該獎勵持有人應就即將到來的終止獲授合理事先通知並獲授合理機會於獎勵終止前根據相關條款行使其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於有關條件下規定的任何加速歸屬生效後釐定的已歸屬部份該等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應就加速歸屬及即將終止發出十天通知及任何加速可能於實際事件發生後方會作出則除外。倘（並無其他條件限制有關獎勵被承繼）獎勵於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繼續存在，及／或被承繼及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逾50%當時發行在外股本及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的合併投票權的方式持續存在，及根據獎勵的歸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賦予權利購買或收取（倘適用）緊接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前獎勵涉及的每股普通股，則獎勵被視作「承繼」，本公司股東於控制權變動事件中就有關交易中已售或兌換的每股股份收取代價（無論為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或倘股東可選擇代價形式，則以大多數股東接受的代價形式為準），惟倘交易中提呈發售的股份代價並非為僅為承繼公司或母公司的普通或一般股份，則管理人員或會規定，於行使及支付獎勵後就獎勵涉及的每股股份收取的代價僅為承繼公司或母公司的普通或一般股份（倘適用），相當於參與控制權變動事件的股東收取的每股代價公平市值。

(o) 終止[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能以議決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的形式，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但根據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員就此獲授授權（包括修訂該等獎勵的授權））仍將有效。

(p) 修訂[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或在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變更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對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變動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於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下的責任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並未根據（但須遵守）[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明確限制對管理人員的其他明確授權實行限制的情況下，管理人員可能通過訂立協議或通過決議案豁免參與者遵守獎勵條件或先前行使其酌情權的管理人士所施加的獎勵限制，並可能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變動。董事會可能會隨時修訂任何[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而在若干情況下對當前或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屬重大性質的[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惟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僅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惟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條例修訂的董事會授權變動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q)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四批授出，授出日期分別為2009年8月31日、2011年5月17日、2012年12月24日及2014年3月21日。涉及(i)合共41,287,732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ii)合共4,882,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失效；及(iii)合共2,464,400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

於本文件日期，可認購合共33,940,54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關於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一節。___

購股權已根據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並屬重要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購股權持有人共計47位（包括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集團的三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本集團的43位其他僱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載於下表：

|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 地址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緊隨[編纂] 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楊淑玲 |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群園一區3號院 3號樓1004號 | 2009年8月31日 | 1,400,000 | 0.84 | [編纂] |
| | | | 2011年5月17日 | 3,564,800 | 1.79 | [編纂] |
| | | | 2012年12月24日 | 4,594,994 | 1.84 | [編纂] |
| | | | 2014年3月21日 | 3,437,973 | 2.78 | [編纂] |
| | | | 總計 | 12,997,767 | | [編纂]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 | | | | | |
| 趙怡 | 財務總監 |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5號院 45單元3號 | 2014年3月21日 | 2,006,629 | 2.78 | [編纂] |
| | | | 總計 | 2,006,629 | | [編纂] |
| 應仲秋 | 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藍靛廠世紀城晴雪園 5號樓4單元2A室 | 2011年5月17日 | 739,200 | 1.79 | [編纂] |
| | | | 2012年12月24日 | 580,663 | 1.84 | [編纂] |
| | | | 2014年3月21日 | 1,160,117 | 2.78 | [編纂] |
| | | | 總計 | 2,479,980 | | [編纂] |
| 房梁 | 發展及工程 副總裁 |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9號 1棟1樓9號 | 2014年3月21日 | 1,349,678 | 2.78 | [編纂] |
| | | | 總計 | 1,349,678 |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僱員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43位本集團 其他僱員 | 2009年8月31日 | 1,311,000 | 0.84 | [編纂] |
| | 2011年5月17日 | 2,660,946 | 1.79 | [編纂] |
| | 2012年12月24日 | 3,506,418 | 1.84 | [編纂] |
| | 2014年3月21日 | 7,628,124 | 2.78 | [編纂] |
| | 總計 | 15,106,488 | | [編纂] |
| 所有承授人總計 | | | | |
| | 2009年8月31日 | 2,711,000 | 0.84 | [編纂] |
| | 2011年5月17日 | 6,964,946 | 1.79 | [編纂] |
| | 2012年12月24日 | 8,682,075 | 1.84 | [編纂] |
| | 2014年3月21日 | 15,582,521 | 2.78 | [編纂] |
| | 總計 | 33,940,542 | | [編纂] |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提述的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費用。

關於2009年8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84元，分別較最高[編纂]約[編纂]%及較最低[編纂]約[編纂]%。關於2011年5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79元，分別較最高[編纂]約[編纂]%及較最低[編纂]約[編纂]%。關於2012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84元，分別較最高[編纂]約[編纂]%及較最低[編纂]約[編纂]%。關於2014年3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2.78元，分別較最高[編纂]約[編纂]%及較最低[編纂]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鑑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令人滿意，每位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
- (ii) 上市日期後24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
- (iii) 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及
- (ii) 上市日期後48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餘下25%；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惟上市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共計[編纂]股股份被視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故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攤薄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編纂]分攤薄至人民幣[編纂]分。基於上述者，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被視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將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攤薄盈利進一步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編纂]分攤薄至人民幣[編纂]分。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所有[編纂]獲行使，將會對股東的持股權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四年內予以行使，故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持續若干年。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特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

(f)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單位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數據為止；或

- (d)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e)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g)段所述）。

(iv)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v)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相關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ii)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iii)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就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數目。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是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i)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實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q)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 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 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r)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t)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u)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v)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w)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人士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台灣法律顧問 |
| Frost & Sullivan | 行業顧問 |
| 甫瀚 | 內部控制顧問 |
|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